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9,208,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09,20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149,0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149,0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09,149,0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议案通过。

议案一至议案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农渊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为 5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张颖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